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1月11日更新)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月26日证监许可[2018]209号《关于准予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8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募集。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并对基金托管人等信息一并更新。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8号华润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杨文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5.1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 165215688
传真	(010) 16518678
联系人	胡雁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6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6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副处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资信担保业务工作组(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雷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部;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润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Cullen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律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y)商品交易董事,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审计主管。现任DWS Management GmbH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副经理。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前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程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至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工作。2008年至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杨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罗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管理部任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 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尹贡先生,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英大证券咨询分析师、债券交易员、金融基金债券交易员;2014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配置策略组。2018年9月22日至今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20日至今任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11日至今任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

王茜女士,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1月3日。
3.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程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茜女士、胡永青先生、王怀刚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二)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7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
(三)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

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74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74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0961.14亿元、基金份额合计10795.30亿份。

(五)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抗托管业务风险失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制约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具有前瞻性,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165215688
联系人	黄颖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杨文
联系人	彭薇
电话	(010) 165215688
传真	(010) 16518678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	李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66号源泰律师事务所14楼
负责人	廖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66号源泰律师事务所14楼
法定代表人	廖海
电话	11021 51150208-4227
传真	(021) 51150398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501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11021 23228888
传真	11021 23228900

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层面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再有,因信用改善而支持本基金投资的个别信用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更稳定或增强的现金流、通过自由现金流增强去杠杆的财务能力、资产估值更利于支持债务、更强的公司管理、更稳定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更易于获得资金等;个债因信用恶化而支持本基金卖出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发债企业出现坏于分析师预期的情况、发债企业没有去杠杆的财务能力、发债企业覆盖债务的资产减少、发债企业市场竞争力恶化、发债企业获得资金的途径减少、发债企业发生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个债已达到本基金对其设定的目标价格、本基金对该个债评估的价格上行空间有限等。

② 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度,影响既定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

本基金借助“嘉实信用分析系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研究,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③ 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评级特别持仓、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等等描述性指标,还运用VaR、CreditMetrics、Credit Portfolio Views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④ 期限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

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嘉实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⑤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⑥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